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沁市监字〔2025〕23号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整治假劣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损害农民利益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市场监管所、机关各股室、中心：

现将《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整治假劣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损害农民利益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5月6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整治假劣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损害农民利益

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重点农资产品质量安全，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坚持标本兼治、打防结合、属地管理、部门协同，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，查处一批违法案件，严惩一批不法分子，销毁一批假劣产品，公布一批典型案例，切实规范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重点农资产品市场秩序，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，坚决防范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行为，为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整治假劣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损害农民利益问题专项行动工作专班。

(一) 专班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刘忠越 党组成员

副组长：牛玉德 三级主任科员

李卫红 七级职员

郭艳芳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

成 员：张二兵 执法协调股股长

张 琴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股长

丁 雷 信用监督管理股股长

侯转霞 价格监督管理股股长

常 娜 知识产权股股长

韩 炜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
市场交易监管股股长

（二）专班职责

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股室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股室，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实施整治工作，及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专班成员要根据任务分工，认真履职尽责，亲自部署、狠抓落实。执法协调股负责专项行动情况的收集、汇总和报送等工作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落实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要求，协同推动电商平台筛选县内农资电商经营主体名录，依托电商平台实施农资监管，对电商平台出现的不合格化肥，依职能及时下架处置，对问题化肥开展追溯。对辖区内化肥等农资产品生产、经销企业进行全面摸排，摸清生产、经销企业数量、名称、地址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产品品种、执行标准、生产状况等情况，督促生产销售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进销货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（知识产权股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、信用股、各市场监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资打假典型案例，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。（执法协调股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、价格监督管理股、知识产权股、信用股、各市场监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时间安排

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年5月9日前完成）

制定方案，部署工作。各业务股室根据职责分工对本业务条线进行部署传达，分析研究本领域的重要问题及风险隐患，针对性提出细化整治措施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5年10月底前完成）

分春播、“三夏”、秋冬种三个关键时段开展拉网式排查，聚焦种子、农药、化肥领域，围绕重点地区、重点产品、重点经营主体，严厉打击各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，大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5年年底完成）

认真分析监管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研究破解的措施和办法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果，督促问题整改。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工作成效、经验做法，于年底前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班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政治站位。县局各股室、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整治假劣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损害农民利益问题专项行动，制定本方案，组建专班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建立完善协调机制，及时解决专项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(二)紧盯重点领域，强化质量监督抽查。结合我县化肥产业实际和质量监管形势，统筹安排监督抽查，持续加大生产流通领域抽查力度，将抽查结果和违法行为及时公开、曝光，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查封，防控和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，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。对区域性化肥质量问题开展跟踪抽查，对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生产、销售企业实施重点监管，严控风险隐患。(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、各市场监管所负责)

(三)围绕重点问题，加大案件查办力度。根据农业生产具体情况和需要，针对重点地区、重点产品、重点经营主体(包括“忽悠团”和“游商”等线下销售群体和电商平台线上销售渠道)，围绕重点问题，开展执法行动。严厉查处无证生产、伪造产地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、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、虚假宣传、违法宣传，以及掺杂掺假、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，严防假劣化肥等农资产品流入市场。(执法协调股、知识产权股、价格监督管理股、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管股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市场监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加大执法联合惩戒，做好农资打假工作。积极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有效衔接，扩大案件线索来源，对农资违法行为及时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加强与农业农村和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，提高执法效能；加大信用惩戒和宣传曝光力度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西)及时、准确将农资监管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，依法依规加强失信联合惩戒；及时公布一批农

(二)加强督查指导，及时报送信息。各股室、各市场监管所要定期调度，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实施。请各市场监管所2025年5月15日前报送整治假劣种子、化肥、农药损害农民利益等问题自查自纠、监督检查、抽查、督导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），2025年6月20日前、12月1日前报送2025年化肥质量执法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。大案要案、需挂牌督办的案件等紧急和重要情况随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执法协调股 张二兵

联系电话：0356-8060225

附件：1. 整治假劣种子、化肥、农药损害农民利益等问题自查自纠、监督检查、抽查、督导情况统计表
2. 2025年化肥质量执法情况统计表

附件1 .

整治假劣种子、化肥、农药损害农民利益等问题
自查自纠、监督检查、抽查、督导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检查时间	被检查单位 名称、地点	发现问题	整改情况	检查人员	手机号	备注

注：请于2025年4月25日前通过邮箱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协调股。

附件2.

_____2025年化肥质量执法情况统计表

辖区内化肥生产企业(家)	
辖区内化肥销售企业(家)	
查处化肥案件(件)	
涉案货值(万元)	
其中：大案要案(件)	
大案要案涉案货值(万元)	
移送公安机关案件(件)	
撤(吊)销生产许可证(个)	
吊销营业执照(个)	
取缔窝点(个)	
减少农业生产损失(万元)	

填表说明：

1. 大案要案：涉案货值金额达到15万元以上，或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，或涉案化肥产品达到400吨以上的。
2. 减少农业生产损失计算：减少农业生产损失=假劣产品货值+用于农业生产将带来的损失。

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